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2026年鱼河镇南沙村居住区巷道硬化及排污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榆阳区2026年鱼河镇南沙村居住区巷道硬化及排污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天辰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2.4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21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· ·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辰宇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备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